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2020-01-22 11:01:01

分案日期	1080730	偵結日期	1080917	公告日期	1080918
承辦股別	仁	案　　由	妨害風化罪	條　　碼	1210810562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4176號
108年度偵字第4985號

被　　告　潘立德　男　49歲（民國59年9月2日生）
住宜蘭縣員山鄉大安路120號
（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059417號

吳芬華　女　51歲（民國57年3月24日生）
住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45巷9弄6號3樓
居宜蘭縣礁溪鄉忠孝路5號
（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085919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郭美春律師
蔡瑜軒律師

被　　告　袁春生　男　54歲（民國54年4月2日生）
住宜蘭縣壯圍鄉壯六路76之25號
居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1433462號

李吉原　男　25歲（民國83年7月29日生）
住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號
居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1段348巷1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2195381號

陳樹發　男　67歲（民國41年7月18日生）
住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31巷13弄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01112417號

陳紀香　（大陸地區人民）
男　40歲（民國68【西元1979】年3月4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31巷13弄2號
（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大陸地區身分證號：350128197903045415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敬穆律師
謝亞哲律師
朱一品律師

被　　告　簡政民　男　52歲（民國55年12月8日生）
住宜蘭縣員山鄉大湖路95之18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497079號
康珈禎　女　58歲（民國50年1月16日生）
住宜蘭縣礁溪鄉玉民路1段258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220242272號
陳翊豪　男　42歲（民國65年11月13日生）
住宜蘭縣礁溪鄉玉民路2段27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903411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立德為退休員警，亦係址設宜蘭縣礁溪鄉忠孝路5號「成都溫泉旅館」（下稱成都旅館）之負責人，聘僱袁春生、吳芬華、李吉原，在成都旅館分別擔任房務及旅客接待、接洽小姐及櫃臺記帳、司機等職務；陳樹發為址設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23號「大方溫泉旅館」（下稱大方旅館）之負責人，聘僱簡政民、康珈禎在大方旅館分別擔任房務及旅客接待、櫃臺等職務；陳紀香為大陸地區人民；陳翊豪則為址設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131號「晏林溫泉旅館」（下稱晏林旅館）之負責人。渠等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或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為下列行為：

（一）潘立德以成都旅館為據點經營應召站部分：

潘立德（綽號Peter）自108年2月初起至為警查獲期間，透過通訊軟體「微信」（WECHAT），化名「BB」刊登廣告徵求大陸地區女子來台從事性交易工作，其經營應召站模式為：在「微信」上篩選有意來台賣淫之大陸地區女子入境臺灣後，隨即指導該名大陸地區女子搭乘公車至宜蘭縣礁溪轉運站，再由潘立德、吳芬華2人共赴該轉運站載送大陸地區女子至潘立德預先承租之「溫泉世家」社區公寓（設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111巷10號2樓）住宿容留，另由潘立德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200元至1400元不等之報酬，聘僱李吉原擔任司機載運大陸地區女子賣淫（即俗稱之「馬伕」），於每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號RF-271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大陸地區女子至潘立德於「溫沙堡旅館」承租之118號套房等候性交易安排，若遇男客有性交易之需求，即由李吉原（綽號阿良）載送應召女至成都旅館，由袁春生（綽號阿生，由潘立德以日薪1300元至1500元聘僱擔任房務及接洽男客）引導應召女至房間供男客挑選（袁春生凌晨下班後，即由吳芬華接手該引導工作）男客滿意後，由該應召女向男客收取2000元至2500元不等之代價與男客進行全套性交易，並將交易所得交予吳芬華收執記帳，再由吳芬華於翌日交由潘立德本人對帳，而該名應召女每次完成性交易可得人民幣260元（每5日結帳1次）。若有其他旅館如大方旅館之男客要求性交易，則亦由李吉原載送應召女至該旅館供男客挑選後，進行性交易（俗稱「外送服務」），由李吉原向該旅館抽佣1550元轉交潘立德入帳。嗣於108年7月間，大陸地區女子遲馨琳（花名嘟嘟）、陳正先（花名雙雙）與潘立德聯繫以觀光名義入境臺灣後，旋由潘立德安排住宿容留、媒介與不特定男客進行性交易，迄同年月25日15時35分，在成都旅館為警搜索查獲大

陸地區女子陳正先與男客林宏祈進行性交易，並扣得如附表1所示保險套、現金等物。

（二）陳樹發以大方旅館為據點經營應召站部分：

陳樹發（綽號清水）自107年1月間起至為警查獲期間，即媒介、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其經營應召站模式為大方旅館之住宿男客若有性交易之需求，即由陳樹發指示其聘僱之簡政民、康珈禎等房務人員，打電話聯繫經紀或其他旅館業者之聯絡人如成都旅館潘立德或李吉原，載送應召女至大方旅館，由陳樹發媒介予住宿男客進行性交易，其與經紀或其他旅館之拆帳方式為：應召女向男客收取2000元至2500元不等之代價與男客進行全套性交易後，將交易所得先交予康珈禎或簡政民收執，於翌日再交由陳樹發對帳，繼而由陳樹發與經紀或其他配合調派應召女之旅館業者結算，由陳樹發自每次性交易所得中，給付1550元予經紀或其他旅館業者，所餘款項約450元至950元即為大方旅館之盈收。陳樹發另於107年1月間，經「晏林旅館」某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漿」之工作人員介紹而結識大陸地區人民陳紀香，並於翌年（108年）6月間起，以「微信」與陳紀香聯繫後，旋與陳紀香基於媒介、容留大陸地區女子來台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之犯意聯絡，由陳紀香擔任經紀，負責招募大陸地區女子來台賣淫，適有吳小妹、謝一靈、梁春曉等大陸地區女子有意來台從事性交易，陳紀香隨即於同年7月16日先行入境臺灣後，復聯繫上開大陸地區女子陸續於同年7月21至23日期間，以醫美健檢之名義入境臺灣，繼而指導該等大陸地區女子搭乘公車至宜蘭縣礁溪轉運站，再由陳樹發提供大方旅館後棟樓層予上開大陸地區女子住宿容留，此間若遇大方旅館男客有性交易之需求，即由陳紀香、陳樹發共同媒介大陸地區女子與男客進行性交易，雙方拆帳方式如上。嗣於108年7月25日17時許，為警在大方旅館搜索扣得附表2所示保險套、潤滑液等物，始悉上情。

（三）陳翊豪以晏林旅館為據點經營應召站部分：

陳翊豪為晏林旅館之負責人，因旅館盈收不佳，為增加收入，自107年2、3月間起至為警查獲期間，在晏林旅館成立應召站，其經營模式為：陳翊豪在基隆市、新竹縣湖口鄉等地接觸來臺觀光之大陸地區女子，並徵求有意從事性交易者，加入名為「女神菁英工作室」之「微信」群組後，隨即將大陸地區女子安置在晏林旅館予以容留，同時由陳翊豪擔任經紀兼馬伕之角色，除在晏林旅館媒介上開大陸地區女子與住宿男客從事性交易之外，若有其他旅館如成都旅館、大方旅館之男客要求性交易，陳翊豪亦提供「外送服務」，將應召女載送至該旅館與男客進行性交易，並向該旅館抽佣1550元。嗣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08年4月19日行動蒐證攝得陳翊豪駕駛車牌號碼AJK-2226號汽車載送應召女至大方旅館等處與男客性交易之照片，並於108年7月25日在晏林旅館搜索扣得陳翊豪持用如附表3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內載「微信」通訊軟體顯示相關媒介女子賣淫之資料，陳翊豪始吐露情。

二、案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查緝後，由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立德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坦稱：擔任「成都旅館」之負責人，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與吳芬華、袁春生、李吉原共同媒介、容留大陸地區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事實。
2	被告吳芬華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稱：擔任「成都旅館」接洽小姐及櫃臺記帳工作，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與

		潘立德、袁春生、李吉原共同媒介、容留大陸地區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事實。
3	被告袁春生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坦稱：在「成都旅館」受雇潘立德擔任房務及接待旅客，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與潘立德、吳芬華、李吉原共同媒介、容留大陸地區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事實。
4	被告李吉原於宜蘭縣調查站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坦稱：在「成都旅館」受雇潘立德擔任馬伕接送應召女與男客從事性交易，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與潘立德、吳芬華、袁春生共同媒介、容留大陸地區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事實。
5	被告陳樹發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坦稱：擔任「大方旅館」之負責人，依犯罪事實欄（二）所載，與簡政民、康珈禎、陳紀香共同媒介、容留大陸地區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事實。
6	被告簡政民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坦稱：在「大方旅館」受雇陳樹發擔任「大方旅館」之房務及接待旅客，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載，與陳樹發、康珈禎、陳紀香共同媒

		介、容留大陸地區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事實。
7	被告康珈禎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被告康珈禎坦稱：受雇被告陳樹發而參與「大方旅館」犯罪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
8	被告陳紀香之自白。	坦稱：在「大方旅館」擔任陳樹發之經紀，依犯罪事實欄（二）所載，與陳樹發、共同媒介、容留大陸地區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事實。
9	被告陳翊豪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坦稱：擔任「晏林旅館」之經紀兼馬伕，依犯罪事實欄（三）所載經營模式，媒介、容留大陸地區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以營利之事實。
10	證人李正銘於新北市調查處之證述。	李正銘自106年起，即由吳芬華媒介其在「成都旅館」進行性交易數次，每次代價2,500元均給付予吳芬華，迄本案查獲為止，總共性交易約10次。
11	證人林宏祈於宜蘭縣調查站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林宏祈於108年4月間，在「成都旅館」經由「BB」即被告潘立德媒介性交易2次，每次代價2,500元，於108年7月25日下午3時許，

		再度由潘立德媒介性交易，與女子性交持續中，旋為警搜索查獲。
12	證人湯美涓即溫沙堡汽車旅館清潔人員於宜蘭縣調查站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溫沙堡汽車旅館」118號房，自108年間即有馬伕（經查為李吉原）於每日14時許，駕駛車號RF-2710汽車載送應召女前來日租套房（租金1,000元）休息待命，並由馬伕載送應召女至其他旅館從事性交易後，再由馬伕載回溫沙堡旅館，迄凌晨4時許，再由馬伕載離溫沙堡旅館。
13	證人李建宜即溫沙堡汽車旅館清潔人員於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溫沙堡汽車旅館」自108年初開始出租118號房予潘立德，提供應召女在該房間休息。
14	證人遲馨琳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工作機動站及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遲馨琳於瀏覽化名「BB」之被告潘立德在「微信」招募應召女之廣告後，有意從事性交易而於108年7月18日以觀光名義入境臺灣，由潘立德依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營模式，容留、媒介遲馨琳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
15	證人陳正先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工作機動站及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陳正先於瀏覽化名「BB」之被告潘立德在「微信」招募應召女之廣告後，

		有意從事性交易而於108年7月23日以觀光名義入境臺灣，由潘立德依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營模式，容留、媒介陳正先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
16	證人梁春曉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工作機動站及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梁春曉於108年7月23日經「阿威」（即被告陳紀香）媒介，以醫美健檢之名義來臺賣淫，依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入住「大方旅館」與住宿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
17	證人吳小妹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工作機動站及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吳小妹於108年7月22日以醫美健檢之名義來臺賣淫，依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入住「大方旅館」，由陳紀香媒介與住宿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
18	證人謝一靈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工作機動站及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謝一靈於108年7月21日以醫美健檢之名義來臺賣淫，依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入住「大方旅館」，由陳紀香媒介與住宿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
19	新北市調查處行動蒐證現場照片。	被告李吉原、潘立德於108年4月20日至108年5月11日期間，分別駕駛車號RF-2710、AKP-8697、APA-3053等汽車，自溫沙堡載送應召

		女至大方、紅葉等處旅館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
20	潘立德門號0953383668行動電話及「微信」群組之數位鑑識報告。	被告潘立德化名「BB」於「微信」上招募大陸地區女子賣淫，例如：於108年7月24日與化名「沈舟側畔」之大陸地區女子應徵者之對話，包括：要求身高、體重、生活照，另以「這裡是快餐，工多，生意火爆，一個工260一小時520人民幣，每天至少讓你見20個客人以上，基本一天平均都有3000人民幣打底」等語招募大陸地區女子來臺賣淫，且群組成員除潘立德外，尚包括「良」（即被告李吉原）、「吳芬華」等人，證明潘立德在「成都旅館」經營應召站之事實。
21	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得潘立德持有之媒介色情資料4張、門號0953383668行動電話1支、小姐名單1本、保險套及潤滑液各2包（櫃臺及1樓廚房）、新台幣210萬3,000元現金1筆、42萬8,700元現金1筆、人民幣11萬8,000元1筆（上開金	被告潘立德依犯罪事實欄（一）經營應召站之事實。

	額均在潘立德駕駛之APA-3053號汽車內扣得）、保險套及潤滑液各1包（在車號RF-2710號汽車內扣得）等物。	
22	吳芬華門號0929023666行動電話及「微信」群組之數位鑑識報告。	被告吳芬華傳送應召女子供男客張智凱（移送書證據編號1-18之筆錄參照）挑選，供性交易之參考，足認吳芬華參與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
23	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得吳芬華iPHONE行動電話1支、保險套及潤滑液各1包（在車號6751-S7汽車內扣得）等物。	證明吳芬華參與犯罪事實欄（一）經營應召站之事實。
24	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得李吉原持有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	被告李吉原參與犯罪事實欄（一）經營應召站之事實。
25	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得袁春生持有之門號0989064189行動電話1支。	被告袁春生參與犯罪事實欄（一）經營應召站之事實（袁春生於警詢坦稱以此行動電話與潘立德聯繫，擔任馬伕工作）。
26	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得陳正先持有之潤滑液3件、避孕藥1包等物。	大陸地區女子陳正先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來臺賣淫之事實。
27	陳樹發門號0933104050行動電話截圖帳冊及LINE群	1、手機帳冊截圖：（移送書證據編號1-5簡政民警

	組之數位鑑識報告。	詢筆錄附件）證明陳樹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在「大方旅館」經營應召站，由簡政民、康珈禎或值班櫃臺填寫帳冊記明應召女性交易金額、時間、配合之旅館及房號供陳樹發對帳之事實。 2、鑑識報告（移送書證據編號6-2）：被告陳樹發與簡政民對話（「清水」（即陳樹發）與「民」（即簡政民）之對話）中，簡政民於108年6月17日上午4時28分稱：「今天有一個小姐要來，已經安排車去臺北港接了，、、、我要參加告別式，剛好時間無法分身，就安排車了，請『阿威』（即陳紀香）看小姐中午會不會接的到，12.30到臺北港，麻煩了。」並上傳大陸地區女子照片，陳樹發（即清水）答稱：「民哥有跟他（指照片中之女子）聊了嗎？」等語。

		3、陳樹發於108年6月17日（同日）講簡政民甫傳送之上開大陸地區女子照片及另一位大陸地區女子照片，轉發予被告康珈禎，並囑咐被告康珈禎稱：「佳禎今晚二位來店，明午上班請叫餐」等語，康珈禎答：「好的瞭解，謝謝大哥」。 4、從上開通訊對話證明陳樹發與簡政民、陳紀香、康珈禎，依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共同容留、媒介大陸地區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之事實。
28	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得陳樹發持有之計程車名片2張、旅店名片5張、門號0933104050之HTC行動電話1支、保險套108個等物。	被告陳樹發依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經營應召站之事實。
29	陳紀香行動電話及數位鑑識報告。	被告陳紀香確有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媒介大陸地區女子來臺賣淫之事實。
30	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得陳紀香持有之筆記本2本、保險套9個、	被告陳紀香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媒介包括吳小妹、梁春曉、謝一靈等等大

	iPHONE行動電話3支等物。	陸地區女子來臺賣淫之事實（筆記本記載各應召女與男客為性交易之時間、次數及性交易所得）。
31	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得梁春曉持有保險套14個、潤滑液2格，吳小妹及謝一靈共同持有之潤滑液3件、保險套28個等物。	大陸地區女子吳小妹、梁春曉、謝一靈等人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來臺賣淫之事實。
32	新北市調查處於108年4月19日行動蒐證現場照片25張。	被告陳翊如犯罪事實欄（三）所載，於108年4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AJK-2226號汽車載送應召女至大方、紅葉等旅館與男客性交易之事實。
33	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扣得陳翊豪持有之門號0915799975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	被告陳翊豪如犯罪事實欄（三）所載擔任經紀兼馬伕經營應召站之事實。

二、核被告潘立德等9人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容留或媒介性交以營利罪嫌；渠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渠等先後多次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在社會一般通念上，係以營利之目的，多次媒介女子從事性交易，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質極為薄弱，在時間及空間上均有密切之關聯性，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接續犯。扣案如附表1、2、3所示之物（附表1之現金除外，詳後述），為被告等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沒收之。另扣案如附表1所示現金，雖被告潘立德辯稱：該等現金僅約20萬元至30萬餘元係經營應召站而媒介性交營利之犯罪所得，所餘款項係其他投資營收，放在車上準備投資股票及購買人民幣，恰為警搜索查扣云云，惟扣案現金為新台幣210萬3000元現金1筆、42萬8700元現金1筆、人民幣11萬8000元（約達新台幣50萬餘元）1筆，共計達新台幣300萬餘元，金額龐大，且均在潘立德駕駛之APA-3053號汽車內扣得，而該等款項若確係潘立德準備購買股票、外幣之用，因金額龐大，其購買股票、外幣衡情理應藉由其金融機構之股票及外幣帳戶辦理結匯存取流通，並無將大額現金領出而增加遺失或遭竊風險之理，顯見扣案現金均應係其犯罪所得，為逃避查緝而未存放金融機構甚明，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三、至移送意旨認被告等人前開犯行，另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4款規定而犯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等罪嫌，惟查，證人即大陸地區女子遲馨琳、陳正先、梁春曉、吳小妹、謝一靈等，均證稱係自願來台從事性交易，來臺後可自由去便利商店消費、無人管制看管，個人護照自行保管等語，且本案查無大陸地區女子遭被告等人以不當債務約束或有陷於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情事，自無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罪名之餘地，移送單位就此部分容有誤會。又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5條第4、5款規定所謂之「工作」，應係指正當合法之工作而言，如為違法之工作而非主管機關可得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從事者，自非該條例之規範目的所及。若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非法或不正當之工作，如涉犯其他刑罰法規，應另依法加以處罰外，尚無成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3條第1項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大陸地區女子來臺賣淫從事性交易，非屬正當合法之工作，則被告等人縱有圖

利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之犯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尚無另成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4款而犯第83條第1項罪之餘地；再者，本案被告等人雖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不法行為，然上開犯罪行為尚難認係有「集團性」、「常習性」之實施脅迫或暴力行為，且被告等人間係為了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並非屬「持續性」之「結構性組織」，亦難認被告等所為已與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之犯罪組織定義相符。綜上所述，揆諸前開說明，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人所為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項之犯罪，應認渠等此部分犯罪嫌疑尚有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附表1：

編號	扣押物品	持有人
1	媒介色情資料4張、門號0953383668行動電話1支、小姐名單1本、保險套及潤滑液各2包（櫃臺及1樓廚房）、新台幣210萬3000元現金1筆、42萬8700元現金	潘立德

	1筆、人民幣11萬8000元1筆（上開金額均潘立德駕駛之APA-3053號汽車內扣得）、保險套及潤滑液各1包（在車號RF-2710號汽車內扣得）等物。	
2	iPHONE行動電話1支、保險套及潤滑液各1包（車號6751-S7汽車內扣得）等物。	吳芬華
3	iPHONE行動電話1支。	李吉原
4	門號0989064189行動電話1支。	袁春生

附表2：

編號	扣押物品	持有人
1	計程車名片2張、旅店名片5張、HTC行動電話1支、保險套108個等物。	陳樹發
	筆記本2本、保險套9個、iPHONE行動電話3支等物。	陳紀香

附表3：

編號	扣押物品	持有人
1	門號0915799975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	陳翊豪